

第一章 询价公告

1 采购条件

本项目国能新疆甘泉堡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增量配电网 220kV 甘六变电站 EPC 工程项目,项目业主为国能新疆甘泉堡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建设资金已落实,采购人为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采用公开询价的方式对本项目数字孪生系统设备进行择优选定供应商。

由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概况

2012 年 9 月,国务院批准设立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系自治区新型工业化主阵地、首府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甘泉堡经开区位于首府北部,距市中心 45km,紧邻五家渠市和阜康市。园区总体规划面积 360km²(其中乌鲁木齐管辖区域面积 233km².阜康市管辖区域面积 99km²、五家渠市管辖区域面积约 29km²),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193km²,先后获得国家发改委认定的全疆首个国家级资源综合利用“双百工程”示范基地、自治区级循环经济示范园等殊荣。

甘泉堡增量配电网位于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增量配电网总面积为 89.4 平方公里,分为南、北两个区域。其中:南区总面积约 35.3 平方公里,东至米东大道,南至小黄山铁路和 216 国道,西至三十八号路,北至三十四号路;北区总面积约 54 平方公里,东、北至十七号路,南至六号路,西至三十一号路。

本工程是甘泉堡增量配电网的重要组成部分,建成后主要为增量配电网北区合盛硅业企业供电,满足企业生产生活用电。

本次建设 220kV 甘六变电站 1 座含 10kV 开闭所,集控及备用调度中心 1 座,开闭所按照合盛硅业用户侧需求总体确定。220kV 甘六变含 10kV 开闭所按布置在同一围墙内建设。

2.2 采购范围

本次采购范围为国能新疆甘泉堡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增量配电网 220kV 甘六变电站 EPC 工程项目的数字孪生系统设备。报价人负责提供所有合同货物、技术文件及服务及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发生的设计、制造及所需材料和部件的采购、成套、工厂检验、装配、包装、保管、运输（包括合同货物自报价人制造工厂或其分包商制造工厂至合同规定的现场交货地点的运输费、各种杂费、设备运输过程中所需采取的一切安全保护措施费用，含大件运输措施费）及保险（报价人自其制造工厂或其分包商制造工厂至合同规定的现场交货地点的全程保险费）、交付、工地开箱检验、技术文件、设计联络会、工厂目睹见证、出厂验收、对现场安装及安装试验的技术指导、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进行的试验配合费、质量保证、技术服务、培训、协调（包括与合同货物相关配套设备的全部接口）、税费、运杂费、保险费、政府规费、合理利润、风险（包括物价和汇率等的变化）等全部费用。

需求一览表（具体详见“第五章 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1	三维建模	项	1	工地现场 车板交货	新疆甘泉堡 经济技术开 发区内本项 目施工现场 采购人指定 的位置(如安 装场、现场仓 库等)
2	数据集成	项	1		
3	数字孪生变电站实施	项	1		
4	AR/VR 虚拟教学功能适配	项	1		
5	系统测试	项	1		
6	用户培训	项	1		
7	甘六变电站及开闭所数据接入	项	1		

3 交付时间、地点

3.1 交付时间

报价人应将本标段范围内全部设备/工作内容（详见“设备报价表”）暂定于

2024年8月30日前完成交付。具体交付时间以书面通知为准。

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对交付进度进行调整，合同总价不变。

3.2 交付地点

新疆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本项目施工现场采购人指定的位置(如安装场、现场仓库等)交货。

上述具体交付日期、批次、数量、地点根据采购人书面通知确定，报价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交付和提供服务。

4 报价人资格要求

4.1 本次采购要求报价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报价人应是在中国注册的企业，应具有履行合同的财务实力、技术能力和售后服务经验并具有相关部门颁布的认证证书或同等资格证明文件，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

(2) 报价人应具有近三年内（2020年7月1日起）至今签订的已完工或正在建设中的数字孪生或可视化系统业绩不少于1个（附合同扫描件及合同工作范围证明文件）。

(3) 报价人应具有 CMMI（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认证）3级或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4) 报价人应具有完善的质量、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报价人须提供其自身（代理商提供所代理制造商）有效期内的质量（ISO9001）、信息安全管理（ISO27001）体系认证证书。

(5) 报价人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须提供经审计的近三年（2020~2022年）财务报告。

4.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4.3 报价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报价的情形。

4.4 本次采购采用资格后审的方法对报价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5 报价人近三年未被列入电建集团及中南院的禁入名单。

5 采购文件的获取

5.1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报价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报价者，请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 10:00 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 10:00(北京时间，下同)期间，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在线报名并上传下列资料(合并文件上传)：

(1) 法定代表人签发的针对本采购项目购买采购文件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加盖公章)扫描件。

(2) 购买采购文件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

5.2 已报名并上传合格资料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电子平台进行在线支付(只提供电子版)，并注明“××公司-××采购项目”(可简写)。审核通过后，请在中国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http://ec.powerchina.cn>)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

6 报价文件的递交

报价人应同时完成**电子报价及纸质版报价**的制作及递交。

6.1 电子报价文件递交

电子报价：报价人应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 9:00 前登录中国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进行电子报价，并上传经盖章的报价表的扫描文件(PDF 格式)。**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电子报价的，其他方式的报价无效。**

6.2 报价人无需到现场递交报价文件，无需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1) 报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9:00。

2) 报价文件递交方式：纸质版报价文件(一正两副)及电子版报价文件(U 盘)一起密封后，在规定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快递的形式提交(统一发顺丰快递)，并确保在开标前能送达。

收件地址及信息如下：

收件人：罗敏之，联系电话：13874804853

收件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香樟东路 16 号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西区五号楼 102 室(中南院招标室)。

报价人必须在快递外包装上以明显方式，标识出报价人名称和参加的采购

项目，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报价文件。

3) 逾期寄达的或者未寄达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以收件人收到报价文件时间为准)，采购人不予受理。

4) 报价人须按采购文件第七章-报价文件格式《报价承诺函》填写并签字盖章，与报价文件一并提交。

6.2 提交报价的潜在供应商报价人递交报价文件前须在中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通过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或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合格供应商审查，成为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或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合格供应商后方能进行报价文件递交和开标。未办妥成为合格供应商造成无法递交和开标的，由报价人承担其全部后果。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中南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香樟东路 16 号博远大厦 1101 室

商务联系人：罗敏之

联系电话：0731-85072366

电子邮箱：znyzbd@msdi.cn

技术联系人：徐嘉瑞

联系电话：18691863726

邮政编码：410014

9 监督机构

监督机构：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监督电话：0731-85075487

2023 年 12 月 15 日